

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

適用日期：105年5月1日起

公費藥劑使用對象，倘非本國籍人士，除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及新型 A 型流感等法定傳染病患者外，應有居留證(18歲以下孩童其父母需一方為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)

一、符合「流感併發重症」通報病例(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
二、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(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)

三、伴隨危險徵兆之類流感患者

註：

- 1.危險徵兆包括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、發紺、血痰、胸痛、意識改變、低血壓。
- 2.另兒童之危險徵兆尚包含呼吸急促或困難、缺乏意識、不容易喚醒及活動力低下。

四、具重大傷病、免疫不全(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)或**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**之類流感患者

註：

- 1.重大傷病：IC 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。
- 2.**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**之 ICD CODE 為 571、250、390-398、410-414、415-429、490-519、493、580-588；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ICD CODE 為 E08-E11、E13、K70、K73-76、R16、I00-02、I05-09、I11-13、I20-22、I24-28、I60-63、I65-74、I77、I79、M30-31、J40-45、J47、J60-70、J80-82、J84、J86、J96、J98-99、B44、R91、N00-05、N07-08、N14-19、N25-26、A48-49、B20、B95-96、K90、M60。

五、過度肥胖之類流感患者(BMI $\geq$ 35)

六、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

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群聚編號

七、符合新型 A 型流感通報定義者(需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)

八、新型 A 型流感極可能/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(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)

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所接觸之個案的法傳編號

九、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(接觸者名冊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正/副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研判需給藥者)

註：選填此項者需填寫群聚編號